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陕空港发〔2021〕11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空港新城扶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奖补政策的通知

党委、管委会各部门，各街镇，各服务支撑机构，空港集团，
城发集团：

《空港新城扶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奖补政策》（新修订
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12日

6101030031329

空港新城扶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奖补政策

(新修订版)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18〕332号），深入推进空港新城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积极探索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新模式，促进传统外贸通过“互联网+”拓展发展空间，优化空港新城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推进中国（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空港新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无不良经营行为和社会影响，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违反项目投资合同或租赁合同情形出现，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快件业务的企业。为跨境电商、国际快件企业提供相关服务的海关监管场所运营主体。

第三条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国际快件企业开展业务

（一）开展跨境电商保税备货进口业务（1210 进口）的企业，年交易额超过 20 万美元（含）的，每 1 美元奖励 0.30 元人民币，单一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开展特殊区域出口业务（1210 出口）的企业，年出口贸易额超过 100 万美元（含）的，每 1 美元奖励 0.10 元人民币，单一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达到年度奖励金额上限的，次年交易额或进出口贸易额突破上限增量部分按照对应标准给予增量突破奖励，单一企业年度增量突破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二) 开展跨境电商直邮进出口业务(9610)、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9710)、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9810)业务的企业，年进出口贸易额超过 500 万美元(含)的，每 1 美元奖励 0.10 元人民币，单一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达到年度奖励金额上限的，次年交易额或进出口贸易额突破上限增量部分按照对应标准给予增量突破奖励，单一企业年度增量突破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三) 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快件业务的企业，货物处理场地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接驳距离超过 5 公里的，按照 0.05 元人民币/公斤/公里标准给予货物单程接驳奖励，单一企业年度接驳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建设

对服务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 20 家以上、年交易额达到 500 万美元以上的跨境电商平台，按照年交易额的 0.1% 给予运营服务奖励，单一平台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鼓励外资投资开办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新落户跨境电商企业外资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3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经认定后，单一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支持综保区外跨境电商园区、国际快件监管场所建设发展

(一) 对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综保区外跨境电商园区、国际快件监管场所项目。正式运营后，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2%给予一次性投资建设奖励，单一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二) 对年处理国际快件单量超过100万单的跨境电商园区、国际快件监管场所，每单奖励1元人民币；从第二年起，年处理单量同比增量部分，按照1.5元人民币/单标准给予奖励，其余部分按照1元人民币/单标准给予奖励。单一园区、监管场所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园区、监管场所达到年度国际快件单量奖励金额上限的，次年单量突破上限增量部分按照1.5元人民币/单标准给予增量突破奖励，单一园区、监管场所年度单量增量突破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本政策中的进出口贸易额、交易额、货量等统计数据，企业需按照空港新城发展改革局要求，提供报关单、结汇单、物流发货单、航空舱单、合同等佐证材料。

第八条 空港新城发展改革局牵头，会同财政局、招商中心及其他部门，负责受理企业申报和项目评审工作，并报空港新城主任办公会审定。财政局、审计局按财政年度对资金兑现情况进行监督。奖补资金申请企业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追回资金、取消申

请资格。

第九条 享受本政策扶持的企业申请政策兑现材料的数据统计周期为正式开展业务之日起 12 个月，每年上下半年各组织实施一次政策兑现。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印发之日期间的进出口贸易额计入 2021 年度本政策兑现的数据统计内。

第十条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其中试行一年。《空港新城扶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奖补政策》(陕空港发〔2019〕14 号) 同时废止。本政策与其他同类扶持政策（含上级专项资金政策）重复时，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十一条 本政策由空港新城综合保税区管理服务办公室负责解释。如与国家政策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